

番石榴法典标准 (CODEX STAN 215-1999)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桃金娘科 (Myrtaceae) 番石榴属 (*Psidium guajava* L.) 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番石榴。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偏差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番石榴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无造成产品外观的害虫;
- 基本无虫害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紧实;
- 基本无擦伤。

2.1.1 番石榴必须达到与该品种特征及产地特点相符的适宜成熟度。

番石榴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必须: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2.2 分级

番石榴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番石榴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品类型特征。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外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番石榴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特征。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色泽或外形轻微缺陷；
- 擦伤以及包括晒伤、污点和斑点在内的其他表皮轻微缺陷不超过果实总表面积的5%。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2.2.3 二级

本等级番石榴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2.1节提出的基本要求。允许带有下列缺陷，但不得影响番石榴的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形状和色泽缺陷；
- 擦伤以及包括晒伤、污点和斑点在内的其他表皮缺陷不超过果实总表面积的10%。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3. 规格等级

规格取决于水果的重量或其切面的最大直径，如下表所示：

规格代码	重量(g)	直径 (mm)
1	> 450	> 100
2	351 - 450	96 - 100
3	251 - 350	86 - 95
4	201 - 250	76 - 85
5	151 - 200	66 - 75
6	101 - 150	54 - 65
7	61 - 100	43 - 53
8	35 - 60	30 - 42
9	< 35	< 30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番石榴的要求存在5%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偏差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番石榴的要求存在10%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偏差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番石榴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10%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10%的番石榴略高于和/或低于包装上标明的规格。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应确保一致，所含番石榴应来自同一产地，其品种和/或商业类别、质量和规格应一致。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番石榴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¹、清洁，其质量能全部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番石榴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进行包装。

¹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番石榴进行适当搬运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²。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或商业类型名称（可选项）。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大小或最小和最大重量或直径，分别以g或mm表示）；
- 净重（可选项）。

²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6.2.5 官方检验标记 (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及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